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治信息")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航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航先生原持有公司股份4,4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2018年5月23日,陈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平治信息股份20,000股,持有平治信息股份4,444,000股,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了2017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陈航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6,666,000股,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7月4日期间,陈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平治信息股份647,625股,截至本公告日,陈航先生持有平治信息股份6,018,375股。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	减持均价(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	减持股数(2017年度权益分派前)	减持股数(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	减持比例%
陈航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3日	102.96	68.47	20,000	30,000	0.02%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1日	/	64.61	/	5,000	0.00%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6日	/	63.96	/	101,100	0.08%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7日	/	67.46	/	50,000	0.04%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8日	/	68.36	/	172,100	0.14%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9日	/	68.03	/	70,000	0.06%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3日	/	68.54	/	148,025	0.12%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4日	/	68.38	/	101,400	0.08%
合计			/	/	/	677,625	0.5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陈航先生在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航	合计持有股份	6,696,000	5.5800%	6,018,375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6,000	5.5800%	6,018,375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陈航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按照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整,占总股本的比例按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减持后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公告日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航先生持有平治信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18,375股,持股比例为4.9999%,非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航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陈航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编号:2018-037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036)。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8663541B

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77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3 日

营业期限:2003年04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烟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4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宁波广电融媒体科技创新大厦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今日收到宁波广电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建工集团为宁波广电融媒体科技创新大厦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宁波广电融媒体科技创新大厦项目

2、建设地点:宁波高新区凤竹路以北、甬江大道以南、翔云路以西、院士路以东的GX03-01-03地块。

3、项目建设规模:用地面积为3.7853公顷,总建筑面积126614.41平方米。地上建筑主要由新闻中心、广电工艺用房、行政办公用房3大部分功能组成,其中新闻中心和广电工艺用房总建筑面积约4.4万平方米,行政办公楼面积约3.1万平方米。

4、中标范围:宁波广电融媒体科技创新大厦项目的施工总承包(除建筑智能化、幕墙、精装修、电梯、厨房设备、高低配、变压器等工程外)。

5、中标价:该项目中标价为486,636,685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陆佰陆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6、项目工期:1241日历天,地下室底板在2019年4月20日前完成。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起点及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下限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等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6日起,调整旗下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等开放式基金产品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数量及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数量,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30003)

二、调整内容

1、自2018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上述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0.01份。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

三、重要提示

1、如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将在以上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产品下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ounderff.com

客服电话:400-818-099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公司于2017年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22日、6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临2017-063、临2017-064、临2017-065、临2017-067、临2017-068、临2017-069、临2017-070、临2017-079、临2017-080、临2017-082、临2017-084、临2017-086、临2017-089、临2017-090、临2017-091、临2017-092、临2017-094、临2017-095、临2017-096、临2017-097、临2017-103、临2017-105、临2017-106、临2017-109、临2018-001、临2018-002、临2018-003、临2018-004、临2018-007、临2018-008、临2018-009、临2018-011、临2018-012、临2018-013、临2018-022、临2018-023、临2018-026、临2018-028、临2018-030、临2018-032、临2018-033、临2018-034、临2018-035、临2018-038、临2018-039、临2018-040、临2018-041、临2018-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体量较大、交易对方较多、方案复杂、协商难度较高,就重组方案和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调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加快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磋商、核实、确认,并加快与各方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协商、沟通、汇报。公司将在相关工作确认完成后,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8-089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分红转增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2,954,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1,042,954,03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64,431,057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18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8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8年7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1	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259	韩肖芳
(3)	00*****194	吴劼
(4)	01*****101	钟伟尧
(5)	02*****899	双兴棋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314,818	7.13%	37,157,409	0	37,157,409	111,472,227	7.13%
首发后限售股	54,116,291	5.19%	27,058,146	0	27,058,146	81,174,437	5.19%
高管锁定股	20,198,527	1.94%	10,099,264	0	10,099,264	30,297,791	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639,220	92.87%	484,319,610	0	484,319,610	1,452,958,830	92.87%
三、股份总数	1,042,954,038	100%	521,477,019	0	521,477,019	1,564,431,057	100%

七、转增流通股上市日

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3日。

八、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最新股本1,564,431,057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

九、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15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8771111;

传真:4008266163-81850;

咨询联系人:刘慧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5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中证证券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股A与证券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5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A与创业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国信嘉利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嘉利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嘉利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国信嘉利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信嘉利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国信嘉利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信嘉利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国信嘉利	www.gxjlcn.com	400-021-608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8-041
转债代码:110039　转债简称:宝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9　转股简称:宝信转股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8年7月6日

●赎回价格:100.190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税前)

●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7月13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年7月9日)起,宝信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以100.190元/张(税前)赎回投资者持有的尚未转股的债券;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宝信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宝信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8年7月6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A股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6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宝信转债(110039)"当期转股价格(18.19元/股)的130%。根据《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宝信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宝信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

①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A股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6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宝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9元/股)的130%,已满足"宝信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8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信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每张100.190元(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7年11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8年7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3%×231/365=0.190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实际赎回价格:100.152元/张(税后)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上述企业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171元/张(税后)。

请本期债券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宝信转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190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宝信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宝信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信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7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宝信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18年7月9日),"宝信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20378893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6日

附表:

"宝信转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